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辽市加油站数字化模式监管系统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加油站实时数据系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中兴派藤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4.53万元，资产总额为207.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加油站防作弊计量监督管理系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中兴派藤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4.53万元，资产总额为207.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加油站24小时实时诚信监测系统（特征库）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中兴派藤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4.53万元，资产总额为207.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加油站全溯源式作弊监测探针（民营站236座）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中兴派藤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4.53万元，资产总额为207.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加油机作弊测试仪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中兴派藤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4.53万元，资产总额为207.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加油站全数据溯源式数据采集服务（民营站236座）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深圳悦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辽市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年11月1日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说明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规定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我公司属于中型企业，由中小企业负责实施的本项目标的物包含：

- 1、加油站实时数据系统，金额692000.00元；
- 2、加油站防作弊计量监督管理系统，金额642000.00元；
- 3、加油站24小时实时诚信监测系统（特征库），金额842000.00元；
- 4、加油站全溯源式作弊监测探针（民营站236座），金额1770000.00元；
- 5、加油机作弊测试仪，金额276000.00元；
- 6、加油站全数据溯源式数据采集服务（民营站236座），金额3540000.00元；

标的物总金额7762000.00元，占投标报价总额的62.85%。

供应商（盖章）：通辽市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日

